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商旅随身设备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2023版A款）
注册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商务旅行期间合法拥有的**商旅随身设备**（释义一）因下列原因造成遗失或损坏，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但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金额为限。具体承保的损失原因保险人可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 （一）因遭受抢劫、盗窃造成的遗失或损坏；
- （二）因第三方的责任造成的遗失或损坏。

对于被保险人的损失或保险人给付赔偿金额的计算，依下列规定办理：

- （一）毁损标的物以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赔付；
- （二）任何一套或一组物品遇有部份损失时，应视该损失部份对该物品使用上的重要性与价值比例，合理估算损失金额；
- （三）除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件商旅随身设备的损失费用，保险人所给付的赔偿金额以人民币1000元为限，且保险人最高赔付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主合同中列明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三）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四）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

热、干燥、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

（五）被保险人携带的商旅随身设备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造成的损失；

（六）放置在无人看管的公共场所；

（七）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释义二）行窃；

（八）走私、违法运输或贸易；

（九）保险标的物内装的液体流失导致其它保险标的物毁损；

（十）任何非本附加合同承保的损失原因导致的损坏。

对于下列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食品、动物、植物；

（二）各种自行车、机动车辆、摩托车、船舶、发动机或任何其它形式的交通工具（以上均包括其附件或零配件）；

（三）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

（四）货币、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代币卡、银行卡（包括信用卡）、储蓄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有价证券、旅行证件、驾驶证、身份证；

（五）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账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六）被保险人所租用的物品；

（七）玻璃、磁器、陶器或其它易碎物品；

（八）商业用或商业活动用的物品或样品；

（九）走私品、违禁品、违法运输或贸易的物品、非法物品；

（十）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十一）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的物品；

（十二）以赠送为目的的礼品，包括但不限于酒、茶叶。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事先运送的行李，或非随身托运而分开邮寄或运送的物品或纪念品的遗失或损坏；

（二）存贮或录制于磁带、磁盘、记录卡或其它类似设备上的数据遗失；

（三）信用卡、金融卡或其它作为签帐或提款塑料卡片及其关联账户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修理、清洁、变更物品所导致的损失；

（五）任何不明原因的损失或失踪；

（六）可由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或酒店业者补偿的损失；

（七）擦撞、表面涂料剥落或单纯外观受损而不影响物品原有功能者。

具有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发生本附加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所载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未在24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取得书面证明；

（二）发生保险人第二条第二款所载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酒店或承运人，并于24小时内取得事故与损失书面证明；

（三）发生主保险条款规定的其他免责事项，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条 财产妥善保存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旅行期间妥善管理商旅随身设备。如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商旅随身设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遗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设备，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

第五条 损失证明获取义务

因盗窃或抢劫导致商旅随身设备遗失或损坏的，被保险人应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被保险人本人或受益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 （五）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旅游费用单据、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六）财产损失清单、原始购置发票；
- （七）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的书面证明；
- （八）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九）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除另有约定外，对于同一损失，被保险人不得同时申请本附加合同与“附加旅行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保险”和“附加行李延误保险”的赔偿。

如果被盗窃、抢劫、抢夺或遗失的物品被发现后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本保险人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

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保险金的赔付

对于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商旅随身设备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货币赔偿：根据出险标的的实际损失，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对被保险人遗失或损坏的出险标的，保险人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对其价值做出适当扣减。折旧数额将以标的的已使用月数为基础，并按照折旧率（释义三）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另行约定的方式计算。

（二）实物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出险标的；

（三）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出险标的。

对出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要求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适用本附加合同对于免赔额的约定，免赔额或者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对小于免赔额或免赔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的商旅随身设备遗失或损坏可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若商旅随身设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第三方索赔。如被保险人先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在按照本附加合同予以赔偿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被保险人的商旅随身设备损坏后有残余价值的，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该价值协商确定对应金额后，在计算损失时应作相应扣除，残余的受损部分仍归被保险人所有。

被保险人的商旅随身设备遗失或全部损坏的，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财物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如果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品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释义

一、商旅随身设备

指手提电脑，平板电脑，投影仪，或与本次商务旅行密切相关的雇主合法拥有的设备及物品。

二、旅行同伴

同被保险人一同参加旅行之同团伙伴，该伙伴的身份可以为被保险人之同事、朋友、亲属或为达成旅行目的临时组成的团体成员等。

三、保险金申请人

自物品购买之日起按照其购买价格开始计算，除设备自身标注有折旧率或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承保物品的折旧扣除比例为3%/月。